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2	骄成超声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 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